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7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6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7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8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68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57,624,300	38.92
2	张辛聿	9,150,000	2.26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1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0,000	1.99
4	王珠松	4,988,000	1.23
5	杨庆	2,673,593	0.6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58	0.63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303	0.57
8	李群	2,312,000	0.57
9	徐峰	1,950,000	0.48
10	计超	1,943,900	0.4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57,624,300	39.62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1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0,000	2.03
3	王珠松	4,988,000	1.25
4	杨庆	2,673,593	0.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58	0.64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303	0.58
7	李群	2,312,000	0.58
8	张辛聿	2,287,500	0.57
9	徐峰	1,950,000	0.49
10	计超	1,943,900	0.4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2026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60,96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5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其中1名股东已派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本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60,46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3,34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34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0,70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0%；反对2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0,70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0%；反对2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0,55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2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1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6日披露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二）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2026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60,96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5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其中1名股东已派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诉讼请求金额6,299.97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未考虑利息、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一审判决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向中南设计院支付款项4,055.74万元（原告中南设计院应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鄂01民终21869号案件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以二审判决结果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01民终21869号《传票》、《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所涉道路工程施工。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5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民初603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25年8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7,590.93万元及利息。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63）及《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相关内容。

2026年2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再审申请材料，中南设计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2026年4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最高法民申3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南设计院的再审申请；2026年5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01执397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文件，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经核算，被执行人中南设计院应当履行的债务本金为7,590.93万元，应当支付的一般债务利息为925.20万元，本息合计8,516.13万元。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43）以及《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相关内容。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传票》等相关材料，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中南设计院支付款项4,055.74万元（中南设计院应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中南设计院及公司双方均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双方请求内容具体如下：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南设计院

2、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顺景科技

3、第三人（一审第三人）：网安基地（武汉）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一审原告中南设计院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中南设计院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被上诉人顺景科技承担。

（三）一审被告顺景科技的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判令上诉人顺景科技支付违约金34,692,870.00元的部分，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南设计院的该项诉讼请求；

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判令上诉人顺景科技支付审减追加费用5,864,507.04元的部分，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南设计院的该项诉讼请求；

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上诉人中南设计院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金额为3.09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该案件目前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鄂01民终21869号案件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以二审判决结果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117,932.18元，另涉及逾期利息、律师费150,000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最终赔付金额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黄浦支行”）就供应链保理合同纠纷，将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列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2703205W

法定代表人：陈荔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29号东辅楼一层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 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三：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YLY9R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 863 弄 1 号 1 层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农商行黄浦支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供应链保理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80,117,932.18元；并以该本金为基数，按《国内保理额度合同》约定融资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

3.判令卓然靖江、卓然数智能源对公司上述第 1-2 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农商行黄浦支行于2025年3月起与公司建立融资关系，双方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给予2.2亿元循环融资额度；后又联合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设立1.3亿元供应链专项授信额度，约定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卓然靖江、卓然数智作为云信开立方（即“签发《电子付款承诺函》并承诺到期付款的企业”）负有云信（即“《电子付款承诺函》”）项下付款义务，逾期按融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卓然靖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756亿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一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出具《履约责任确认函》，原告主张其构成债务加入。

在此基础上，2025年6-12月，原告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受让部分供应商对三被告的应收账款，涉及本金合计80,117,932.18元。各笔业务均由云信开立方出具《付款承诺函》，原告完成债权转让通知、中登网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全部业务均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后部分保理业务到期，三被告未能按期兑付，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全部未到期融资提前到期，认为三被告已构成根本违约，遂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三被告承担还本付息、律师费及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上证科创公函【2026】0516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118、2026-119）。

3、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长赵康先生，总经理张晓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辉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军先生，独立董事顾治青女士、叶青先生、姜绍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几个下属公司内部整合什么时候开始实施，若已实施目前实施效果如何？

公司回复：公司内部整合从今年二季度开始论证，10月经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加速推进，目前正在整合过渡阶段。

问题二：公司“十五五”综合发展规划提出“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锚定建设国内一流航天防务技术应用装备制造企业战略目标，并将特种装备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主阵地”。请问：公司理解的“高端装备”是部件冠军还是整装总成？若向整装延伸，靠内生研发、外部合作还是集团内部资源协同？

公司回复：公司的高端装备主要指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的总成或部组件装备产品；技术路径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补充。

问题三：今年公司能扭亏为盈吗？

公司回复：公司今年全力推动深化改革调整，技术创新创效、全面精益管理等降本增效举措落实落地，前三季度经营基本面逐步改善，力争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问题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整体交付节奏是否顺畅？

公司回复：目前在手订单正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生产交付。

问题五：公司是否评估过当前市值与公司实际价值之间的偏离？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外，是否有更积极的市值管理安排，例如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推动价值发现，或在条件成熟时借助资本运作手段实现价值重估？

公司回复：今年除“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论证，确保目标合理、路径清晰、支撑到位。目前规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请股东会审议。二是通过降本增效举措落实落地，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三是进一步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目前公司内部相关所属单位的整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正按计划推进。四是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双向、良性互动关系，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问题六：公司 45ft液氢罐箱已经完成国内跨域示范运输并拿到行业金奖，请问目前有没有已经落地、签约的批量商业化订单？预计什么时候液氢装备业务可以形成稳定营收贡献？

公司回复：公司标准化液氢罐箱经过多年研制成功，目前还属于示范项目，未来能否实现批量商业化订单还要看产业链上游液氢氢源和下游用氢装置的市场化发展。

问题七：核工装备、氢能、航天技术应用等新兴业务目前是否有明确订单、客户或项目落地？2026年内哪些方向最可能形成收入贡献？

公司回复：公司在核工及核电站配套、固定式液氢储罐、航天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已实现一批项目签约落地，将在2026年度形成收入。标准化移动式液氢罐箱目前还属于示范项目，未来对收入的贡献